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

附件

106.1.4 第 4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3.22 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點）

106.11.22 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7 點）

107.0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 點）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中心「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款，若募款金額不足，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政府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組成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及名額：每年提供八個新生名額為原則，每名補助四十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五萬元，分八個學期核撥完畢。
- 五、申請對象：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五）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申請人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於九月底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要點另訂之。
- 六、獲第四點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或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得繼續支領之。
- 七、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八、受獎生每學期應至少參加一項本校高教深耕學習輔導活動，並於期末考前繳交出席證明及致捐款人 200 字以上親筆感謝函（僅需於第一學期提供一次）至學務處生輔組。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